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2)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及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3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決議向四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即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1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23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四名購股權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4.35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4.35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1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002美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	每股4.35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1,1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	1,18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無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236,000份購股權應於2025年4月23日歸屬； 236,000份購股權應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 236,000份購股權應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及 472,000份購股權應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業績目標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倘於緊接上文所列任一歸屬日期前，購股權承授人未能於業績考核中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授出的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載退扣機制規限，特別是在特定情況下購股權因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僱而失效，以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下註銷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曾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購股權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授出購股權後，可供未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3,553,269股。

####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授出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決議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承授人」)(即本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13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b>授出日期</b>	2024年4月23日
<b>獎勵承授人數目</b>	兩名獎勵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b>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b>	無
<b>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b>	每股4.350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	13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之代價	人民幣1.00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	26,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5年4月23日歸屬； 26,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 26,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及 52,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
業績目標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倘於緊接上文所列任一歸屬日期前，獎勵承授人未能於業績考核中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載退扣機制規限，特別是未歸屬獎勵股份因獎勵承授人停止受僱而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曾向任何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獎勵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概無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授出獎勵股份後，可供未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881,359股。

獎勵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授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以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受託人將繼續為獎勵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並將於其各自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及清算後向各獎勵承授人轉讓相關比例的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新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遵守新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旨在：(i)肯定購股權承授人及獎勵承授人（統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緊密結合並使彼等共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僱員的積極性。該授出為對僱員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貢獻的認可，旨在獲得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長期支持及投入，這對於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為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